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他字第31號

原告 全秉安
被告 誠訊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香儀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原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桃救字第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，經本院107年度桃勞簡字第15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，餘（即百分之七十七）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判決第一審、第

二審訴訟費用（除已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告即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即上訴人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及提繳退休金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596元，上開金額既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總額，應據以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以本院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320元，而被告就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（50,058元）未提起上訴而先告確定，則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534元【計算式： $2,320 \times 23\% = 534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又原告就其敗訴部分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標的金額為169,538元，即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。則其餘第一審未確定部分訴訟費用1,786元【計算式： $2,320 - 534 = 1,786$ 元】及第二審訴訟費用2,655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應由被告即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3,997元【計算式： $(1,786 + 2,655) \times 9/10 = 3,99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上訴人即原告應負擔444元【計算式： $(1,786 + 2,655) \times 1/10 = 444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44元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,531元【計算式： $534 + 3,997 = 4,531$ 】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